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 公告

### 對一家附屬公司進行法證調查

#### 背景資料

大連金港聯合汽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金港」）為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金港自二零一三年起向大連博輝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大連博輝」）提供汽車代理及銷售服務。大連博輝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大連博輝向遼寧省大連市中級人民法院（「中國法院」）對金港及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聲稱人民幣240百萬元（「訴訟」）為金港向其不當收取的金額。大連博輝亦指稱，金港虛報其收入、存貨水平及應收賬款（「相關指控」）。

金港已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法院較大可能駁回大連博輝於訴訟中的申索。相反，金港認為其有權追討大連博輝尚未支付的款項。金港正就對大連博輝採取法律行動向其中國法律顧問作出諮詢。

#### 委任獨立法證會計進行調查

大連博輝已將相關指控通知本公司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核數師」）。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核數師將此事宜提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請其對此事項予以關注，並按照香港上市公司慣例指派獨立的調查顧問對金港與大連博輝交易及相關事宜執行獨立調查程序並向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核數師認為，調查結果於彼等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為重大核數證據，並可能影響彼等完成該審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經審慎研究已委任致同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為獨立顧問對金港進行法證調查。

本公司將在需要時根據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就上述事項的任何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王積璐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張乙明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白景濤，徐頌，鄭少平及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峰，孫喜運及羅文達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